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转发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国家药监局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10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面向全市集中征集并遴选推荐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项目，请各区经信部门抓紧通知、积极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同一个法人单位申报内容不超过2项）。

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在2021年12月10日前通过申报系统（<http://aimd.caict.ac.cn>）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需申报单位加盖公章，胶装）报送至当地经信部门，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

各区经信部门请于2021年12月15日12:00前将拟推荐申报材料及2021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见附件2，请推荐单位盖章）送至联系地址，电子扫描版发送至联系邮箱，电子扫描版应与原材料内容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 周前进 027-85316971

医药产业处

张磊 027-85319438

联系邮箱: 514187817@qq.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青年路 560 号企业服务大楼 409 室

附件: 1. 2021 年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指南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方向

2.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
3.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单位申报材料
4.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国家药监局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工作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